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校园招聘简章

一、企业简介：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汽车”）是在香港 H 股和国内 A 股上市的全球知名的 SUV、皮卡制造商。旗下拥有哈弗、WEY、欧拉、坦克、长城皮卡和沙龙六大整车品牌，具备发动机、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，截止 2020 年底下属控股子公司 100 余家，总资产达 1540 亿元，员工 8 万余人。

长城汽车将基于“全球大布局”、“研发大投入”、“企业大变革”和“用户大运营”的新定位，进行全面、彻底的创新变革，持续打造竞争力，领跑新赛道，推动长城汽车向全球化科技出行公司转型。

全球化布局

作为第一批走出国门的中国汽车企业，长城汽车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建立了营销网络，足迹遍布欧洲、澳洲、非洲、中南美洲、东南亚和中东地区。研发方面，长城汽车构建了以中国为核心，涵盖亚、欧、美的“七国十地”研发布局；生产方面，在中国建立了 9 个整车生产基地，在海外建立了俄罗斯、印度、泰国 3 个全工艺整车工厂和 5 个 KD 工厂。同时，公司正在推进南美、欧洲等地的整车项目，未来还将持续在重点海外市场进行布局。

未来发展

未来五年，长城汽车累计研发投入将达到 1000 亿元，集中于纯电动、氢能、混动等新能源领域，提升“绿能”应用，加快从低碳到零碳的步伐；将着力于低功耗、大算力芯片和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核心技术，以及现代传感、信息融合、人工智能等领域，做好软硬件的交互融合，确保新能源和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取得领先优势。

人才激励

在 2020 和 2021 年，长城汽车连续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，累计授予对象超过 1.2 万人，覆盖了 50% 的核心员工。后续，公司将滚动实施广覆盖的股权激励模式，覆盖 100% 的价值员工，实现由“打工者”向“合伙人”的转变，吸引更多跨领域、跨文化、跨国界的人才，实现企业与人才的共同发展。

二、招聘岗位：

研发技术：整车研发、自动驾驶、软件开发、车联网、产品开发、造型设计、产业研究…

新能源：动力系统、燃料电池、氢能源…

营销传播：公关传播、营销策划、用户运营、渠道管理、销售管理、售后支持、汽车金融…

智能制造：工艺技术、质量管理、设备管理、生产管理、工程建设、储备管理…

供应链：计划管理、物流管理、采购/配套、供应商管理…

行政职能：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战略企划、证券法务、行政管理、监察审计、

EHS…

三、专业需求：

理工类：计算机/软件类、汽车类、机械类、智能制造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自动化类、电气机电类、材料类、化学类、设计学类、数学统计类、仪器类、通信类、能源动力类、飞行器制造类、建筑工程类、工业工程类

文史等其他类：心理学类、社会学类、工商管理类、财务会计类、市场营销类、金融类、经济与贸易类、新闻传播类、法学类、物流管理类、语言类（英/日/韩/德/俄、西班牙语/阿拉伯语/葡萄牙语）、文学类、哲学类（美学方向）

四、应聘方式：

网申：

1、PC端网申：zhaopin.gwm.cn

2、关注“长城汽车招聘”微信公众号投递简历

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招聘电话：0312-2197838 0312-2197839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

邮编：071000

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gwm.cn>

六、企业证件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营业执照		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	
91130000105941835E		(副本) 副本编号: 3-3			
名称	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912726.900000万人民币		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合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)	成立日期	2001年06月12日		
法定代表人	魏建军	营业期限			
经营范围	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、配件、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、开发、设计、研发和技术服务、委托加工、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、咨询服务;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、安装、售后服务;信息技术服务;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(国家限制、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);模具加工制造;钢铁铸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;汽车维修;普通货物运输、专用运输(厢式)、包装、装卸、搬运服务;仓储物流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经营);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、配件;货物、技术进出口(不含分销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;国家限制的除外);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;润滑油、汽车装饰、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;日用百货销售;汽车信息咨询服务;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;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、零售;二手车经销、汽车租赁、上牌代理、过户代理服务;动力电池包销售;企业管理咨询;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;会议及展览服务;工位器具及包装物销售、租赁、维修、售后服务;废山金属、废塑料、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(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)加工、回收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		
		登记机关	2020年7月9日	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营业执照-三证合一